

第四十三課 僕人敬聽

第一部分：認識耶穌

撒母耳從小就聆聽和順服上帝的聲音，長大後就被上帝呼召成為祂的僕人。我們每天從《聖經》裡聽到上帝的聲音，不僅聽了，還要行出來，榮耀上帝。

在第 36 課裡，我們知道蜘蛛的毅力非凡，為求生存，不怕失敗，結出牠的網來捕獵食物。有的時候，這些網結得很精巧美麗，蒼蠅、野蜂、和其他的飛蟲便不以為意地飛進去，結果便落了網而成了蜘蛛的獵物。如果我們不勤讀聖經，也容易被撒但所設計的各式各樣羅網絆倒，而成為牠的獵物。

蜘蛛網是最容易破壞、最軟的東西。約伯以它來比喻那些故意忘記上帝之人所倚靠的，就好像蜘蛛網一樣不牢靠。〈約伯記〉8 章 13, 14 節說：「凡忘記上帝的人，景況也是這樣；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；他所仰賴的必折斷，他所倚靠的是蜘蛛網。」倚靠上帝是最穩固的，祂是我們的高臺，是我們的避難所。我們若每天都與上帝立約，聆聽和順從祂的話，以祂為我們的最好朋友，常與祂談心，這樣，在艱難臨到時，我們的信心和倚靠祂的心便會穩固；但我們若只在懼怕和有需要的時候才求祂，我們倚靠祂的心便如蜘蛛網一樣孱弱。

想一想：

你是不是每天都在建造堅固的信心，以致你在艱難和困苦臨到時，仍然可站立穩固？

祈求主幫助你倚靠祂的心，不要像蜘蛛網那樣孱弱不牢。

今天的經文是〈詩篇〉91 篇 2 節

「我要向耶和華說：『我的避難所、我的山寨、我的上帝，你是我所倚靠的。』」

第二部分：認識自己

(一) 認識「傻笑」的情緒

經文：〈箴言〉26 章 18 節：「人欺凌鄰舍，卻說『我豈不是戲耍嗎？』，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、利箭與殺人的兵器。」

(二) 公義

誰撿到就算是誰的

「誰撿到就算是誰的」，聽來很有道理、公義。以下是一個名叫麗麗的小女孩的經歷，告訴你們這句話是否絕對有理。

有一天，麗麗很興奮地對媽媽說：「媽，妳看，這是我撿來的！」媽媽問她：「那不是一個錢包嗎？」麗麗大聲說：「對呀！就是錢包呀！好漂亮的一個小錢包，裡面還有不少的錢！我有錢可以買東西了。」媽媽說：「讓我看。麗麗，妳說得不錯，裡面將近有三千元啊。」麗麗聽了之後，嘴巴張得大大的，眼睛也煥發著喜悅的光彩。媽媽一臉疑問說：「妳想留下來自己用嗎？」麗麗反問，她的聲調帶著少許的害怕：「為甚麼不行？誰撿到就算是誰的，不是嗎？」

媽媽說：「不可以這樣做！妳想想看，假如這個錢包是屬於一位窮媽媽的，她在上街買東

西的時候不小心掉了，這裡面的錢可能是她全家一星期的生活費。」麗麗卻說：「可是，媽，它被我撿到了呀！」媽媽說：「好孩子，我知道是你撿來的，但這是別人遺失的，你應該想想有甚麼方法能交還給別人才對。你設身處地的想想，如果換作是你弄丟了錢包，但別人卻把它佔為己有，你的心情如何呢？難道你不會覺得難過嗎？」麗麗說：「我沒有想過這種事，我想我也會很難過的。」媽媽說：「要記得：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麗麗問：「我該怎麼辦？」媽媽說：「最適當的辦法就是先把它送到警察局，他們會先代為保存，看有沒有人去認領。」

於是，麗麗拿著錢包去警察局。在路上，她遇見了同學，曉莉。曉莉問她：「去哪兒？」麗麗說：「我在街上撿到了一個錢包，我現在正要把它送到警察局。」「裡面有沒有錢呢？」「將近三千元。」「那你可以留下來自己用呀！」麗麗堅決的說：「不行！這錢包有可能是一位窮媽媽遺失的，她為這件事一定很難過極了。我要儘快交到警察局。」曉莉說：「你真笨！你幹嘛為別人擔心？」麗麗說：「也許我很笨，但是，無論如何，我還是要快點把它送到警察局。」

到了警察局，麗麗說明來意。警察叔叔聽完後笑著稱讚她，說她真是一個誠實的女孩子。他記錄麗麗的姓名和住址，又記下錢包的質料和內容物。麗麗離開警察局時，心裡覺得非常快樂，好像有人留下百萬遺產給她似的。當天晚上，就有人來敲她家的門，麗麗去開門，原來是學校裡的莫老師。莫老師對她說：「麗麗，我剛從警察局領回我的錢包，他們告訴我你是你送去的。我特地來謝謝你，並送給你一點小禮物表達我的謝意。」

麗麗連忙說：「不用，不用！我很高興能幫助您找回錢包。我真沒有想到那個錢包是您的，不然的話，我就會直接送到您家裡去。」莫老師說：「我知道你一定會的，不管怎樣，麗麗，我還是很感謝你！」莫老師離開了之後，麗麗望著她的媽媽，兩人的臉上都露出了會心的微笑。麗麗說：「幸虧我把它送到警察局去了，要是我留下來，又把它帶到學校裡使用，被莫老師看見了，那多難為情呀！到時如果我又花光了她的錢，那我在她面前一定丟臉死了。」媽媽笑著說：「還好你做對了！」

希望我們每一個同學，在爸媽、老師的指導下，做一個講道理的人。

第三部分：我的朋友

遊戲：沉船求生記

人數：8至15人

時間：30-50分鐘

場地：室內

活動目的：讓學生們審視他們的價值觀

指示：

1. 一艘郵輪在大海中沉沒，該處經常有鯊魚出沒，而且海水溫度很低，掉入海中很快便會死亡。救生艇上共有八人，但只能載四人，你的任務是決定哪四個人可以生存，哪四個人會被拋下大海中。
2. 組員要一致決定哪四人會被拋入海中，不能以舉手投票，或以平均數作決定，每一組員需要說出他／她的決定及其中的原因。(注意：組員不需要太快放棄自己的決定)

作出妥協。)

救生艇上的生還者，分別是：

1. 12 歲嚴重弱智男孩
2. 6 歲大女孩但患有傳染病
3. 女孩的母親但與船上的大偈 (管理船上機器的職員) 有婚外情
4. 郵輪的大偈，是一個酗酒者，並經常虐妻
5. 80 歲男醫生
6. 黑人男護士，但脾氣十分差
7. 郵輪上的電報生，嚴重受傷，但可以修理救生艇上的無線電
8. 一名女乘客，本身是娼妓，童年時曾被性侵犯